

聖母無玷聖心書院
家長教師會會章
(2013年10月18日通過修訂)

第一章 總則：

第一條 - 名稱

本家長教師會定名為『聖母無玷聖心書院家長教師會』，以下簡稱為本會。

第二條 - 會址

本會之會址為香港新界沙田乙明邨街四號。

第三條 - 宗旨

本會之宗旨為

1. 加強家長及學校間之聯繫，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之間的友誼。
2.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承，以收教育之宏效。
3. 支援學校，共同推展教育，改善學生福利。

第二章 會員及會費：

第一條 - 類別

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類

1. 基本會員：現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均可以成為『基本會員』。
2. 當然會員：本校現任之校長及教師均為『當然會員』。
3. 永久會員：凡離校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為『永久會員』，並由執行委員會審批及通過。
4. 名譽會員：凡離任校長、教師、主席及副主席，或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士，均可成為『名譽會員』。

第二條 - 權利

1. 本會之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均可享有選舉、被選、動議及表決之權利。
2. 本會之永久會員及名譽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
第三條 - 義務

1. 本會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。
2. 除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外，本會會員均有義務繳交會費。
3. 本會會員有義務出席週年會員大會。

第四條 - 會費

1. 會費須由執行委員會建議並得到週年會員大會通過。
2. 會費須於入會時繳交。

第五條 - 會籍之喪失

任何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一項者，執行委員會商議後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。

1. 冒用本會名義行事者
2. 有損本會名譽者
3. 不繳納本會會費者

第三章 組織及職責：

第一條 - 組織

1. 本會由『會員大會』及『執行委員會』組成。
2.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在其休會期間，執行委員會負責會務。
3. 執行委員會由十七人組成，其中九位為基本會員，其餘八位為現任校長及教師之當然會員。基本會員之委員在週年大會中選出後互選；當然會員之委員由校長委任。

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如下：

主席一人、由基本會員擔任

副主席二人、由現任校長及一名基本會員擔任

秘書二人、由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各一人擔任

司庫一人、由當然會員擔任

教育二人、由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各一人擔任

總務二人、由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各一人擔任

聯絡三人、由當然會員一人及基本會員二人擔任

康樂二人、由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各一人擔任

出版二人、由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各一人擔任

4. 另設神師一人及增選委員四人。神師為當然會員或名譽會員，由辦學團體委任，負責指導本會有關天主教教育的方針和理念。增選委員四人由基本會員擔任。
5. 執行委員任期為兩年，最多可連續服務兩屆，當然會員、增選委員及神師除外。
6. 會期為十一月至翌年十月。

第二條 - 職責

1. 會員大會
 - a. 通過修訂之會章。

- b. 選舉執行委員會之委員。
 - c.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 - d. 審核及議決會務。
2. 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
- a.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
 - b.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一切日常會務。
 - c. 策劃本會的工作及推進會務的發展。
3. 執行委員
- a. 主席一人
為本會之總負責人，負責召開及主持執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，處理各項會務。
 - b. 副主席二人
協助主席推行會務；於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，由副主席（基本會員）代理其職務。
 - c. 秘書二人
負責擬寫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書信文件，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，並保管一切有關之檔案。由校方委派一名書記協助其工作。
 - d. 司庫一人
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，編製每年財政預算、編訂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並在週年大會舉行前交給執委會審核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- e. 教育二人
負責策劃、推動有關教育事宜。
 - f. 總務二人
負責執行及協助一切會務。
 - g. 聯絡三人
負責聯絡會員及宣傳本會籌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h. 康樂二人
負責策劃、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。
 - i. 出版二人
負責出版家長教師通訊及其它出版事宜。
4. 工作小組（增選委員）四人
- 經由執委會提名後，增選委員可出任教育、聯絡、康樂及出版小組的成員，協助處理有關方面之工作，可列席執委會會議。如遇執委會基本會員（主席除外）離職時，經執委會（基本會員）通過後，其空缺將由增選委員補上；而任期為該離任執委之餘下任期。
5. 離職
- a. 任何執委會成員離職必須向執委會呈交書面解釋。

- b. 如離職者為主席則由副主席（基本會員）接任，而該副主席之職位則由執委成員互選補上。
6. 選舉家長校董
 - a. 本會經本校之辦學團體確認後，有責任為本校之法團校董會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，選舉程序及細則按照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進行。
 - b. 執委會須成立選舉委員會籌備及進行一切選舉工作，而選舉委員會將於家長校董選舉後解散。
 - c. 選舉指引由選舉委員會制定。

第四章 會議：

第一條 - 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分週年會議及特別會議兩種。惟二者均須由執委會召開。
2. 週年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由執委會於兩星期前書面通知各會員。會上主席須作一般事務及財政狀況報告，並主持來屆執委會之選舉事宜。（其法定人數為四十人或全體會員人數之百分之十，以較高者為準。）
3. 特別會議：當需要解決特殊之事務時，可由執委會召開；亦可由二十名基本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召開。其法定人數為四十人。

第二條 - 執行委員會會議

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會議，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。如主席或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時，亦可隨時召開。其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之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各半數。

第三條 - 決議案

1. 各種會議上之動議，必須獲得表決人數之簡單大多數贊同，始得通過。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時，主席可採用表決權以作決定。
2.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，若執委缺席會議，不得委派代表代為投票。

第四條 - 流會

1. 週年會員大會
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，則由主席宣佈流會，並於十四日內再次召開。執委會必須在延會日期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關於會議之細節。若延會當日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，則是日出席之人數，即為法定人數。（若中途離席超過三分之一，會議即時無效。）

2. 特別會員大會
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，則主席宣佈取消會議。
3. 執行委員會會議
如會議於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，則由主席宣佈流會，並於七日內再召開。執委會之延會會議，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，則是日出席之人數，即為法定人數。

第五章 選舉：

1. 於選舉年之週年會員大會中，選出十三名基本會員，其中九名出任執委會委員，其餘四位出任工作小組成員（增選委員）。
2. 於週年會員大會會期（選舉日期）前六星期，由執委會選出五位執委組成『選舉委員會』，並互選『主席』一人（必須為基本會員）負責選舉事務。
3. 選舉委員會於週年會員大會會期（選舉日期）前四星期，準備全體會員名單，以供查閱，並印發提名表格予各會員。
4. 候選人需獲一位會員提名方能參選；而每位會員最多可以提名三位候選人參選。
5. 選舉委員會收回提名表格後，須按提名情況，徵詢候選人的意願，然後印備候選人名單，於週年會員大會會期（選舉日期）前兩星期給予各會員。
6. 各會員應於週年會員大會（選舉日期）當日出席會議，親自投票。
7. 選舉進行時，先由大會當眾選出二人監票，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十三人當選。經互選後，其中九人為執行委員，其餘四人為工作小組成員（增選委員）。
8. 如遇候選人之票數相同而影響其當選資格時，則重選該等候選人。

第六章 財務：

1. 會費之用途乃發展會務及經常性之開支。
2. 在執委會會議中，司庫有責任交代本會一切財政狀況。
3. 執委會須將收集之款項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戶口中，本會任何支出必須由主席及司庫簽署。如主席未能執行職務，則副主席（基本會員）代為簽署。
4. 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作經常性開支，而非經常性開支，如獎學金，獎品或其它事項則須會員大會議決。
5. 核數：全體會員大會中選出一位名譽核數員，每年至少審核財務一次。
6.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第七章 修章：

本會會章，可於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提出後修改，但須得三分之二出席會員之同意才可修改會章。

第八章 解散：

1. 本會須解散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，並必須獲得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出席會員投票同意，方得解散。
2. 本會解散後，如有剩餘資產，將捐予聖母無玷聖心書院作為改善教育用途。